

最新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离婚损害赔偿 (大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离婚损害赔偿篇一

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年的学习下来，说实话，我并不清楚，我在学什么，学这为了什么。而这次的经历——一个月的法院生活，我体会到了公平与正义的真正价值。

有时候，我在想我会不会就是传说中那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孩。因为我发现，真的，我依然年少轻狂，不识“愁的滋味”。

为了能通过面试，顺利地进入法院实习，我前一天在家反复忖度他可能涉及到的问题的`答案。比如：“你为什么想进法院实习？”那我会毫不犹豫地说：“定纷止争，维护正义，成就一个法律人应有的价值。”

第二天，我一路紧张而兴奋地到达法院。仔细端看，大门庄严肃穆，旁边的二尊石狮巍然矗立，整个法院笼罩在一层等级与森严的暮纱下。不禁，一阵畏然。

看到“门口禁止停放一切车辆”的告示牌后，我好不容易才找了个地方把我的爱车给安顿下来。刚往大门方向走去，门卫就远远地问我，“干什么的？”“我找院长！”我底气十足地回答。“你找哪位院长？”“啊…”哑然。“哦，一个法院会有几个院长么？”我纳闷。“那你有什么事啊？”“我是个大大

学生，来这儿实习的。”“哦，这样啊，那你先过来坐吧。我们这儿下午是三点上班，现在还没到时间，你在这儿等会儿。”没办法，只能这样咯。

没过一会儿，一位领导模样的人从大门经过，门卫告诉我“这是我们季庭长，你去找他看看”。看他走远，我忙奔过去，他显然觉察到什么，回过头来，我急急地上去，一下子却不知说些什么。“季庭长，您好。”“你好，有事吗？”他温和地回答。“我是来这儿实践的。”“哦，这事，你去找政治处吧。”“好，谢谢。”我不得不重新回到传达室。

终于，在两点五十左右，政治处有人上班了。门虚掩着，我敲门进去，说明情况后，他说：“好，我跟领导汇报一下，可以的话，我这两天打电话通知你。”而我想象中那些求职应聘的问题，竟只字未提，不禁黯然。什么可以的话打电话通知，这明明就是委婉的拒绝嘛。哎，没戏，歇菜般我离开了法院。

憧憬的破灭，犹如怒放后的烟花，瞬间的璀璨浮华后，天空一无所有，留下寂寞的回忆顾影自怜。

回家后我死死地睡了一觉。“哼，有什么大不了的，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我再找就是了呸。”我想了想，若谈专业对口的话，那就还有检察院和司法局这两个国家机关了。正当我琢磨着先去找哪个单位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是陈海杭吗，我是法院……”啊，真的吗，我可以去法院工作出了？这份意外的收获来得太措手不及，我都有些蒙了。

7月5日，我正式开始了第一天的法院生活，被安排在政治处工作。我也不知道那里是做什么的，只是隐约感到我的工作似乎与案件审理没有什么关系。

嗨，没想到我竟会在前一天面试的地方工作。也许缘份就是这样简单而神奇。走进办公室，一切都异常陌生，所以干的

每一件事都很新鲜，自然十分卖力。大家对我这个新手显得十分客气，端茶倒水的也没让我干些什么。第一天，我差不多就在翻看材料中渡过了。三五天熟络了以后，他们似乎把我看成他们中的一员，称呼上也从以前的“小丫头”直接改叫“小陈”了，有什么要帮忙的，也很自然地安排我去。虽然工作量一下增加了许多，但我却做得很开心。因为我终于不是在这儿参观了。

这样的状态大约持续了近半个月左右，每天似乎是稀松平常地上班、工作、下班，俨然一位上班族。令我欣慰的是，办公室的同事很照顾我，因为所在部门性质的关系，差不多全院各类人群我都有机会接触到，大家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一致的首肯。

上班的第三个星期，当我像往常一样朝法院赶的时候，脚步明显软了很多，疲沓沓地无力。一开始新鲜而好奇的美丽外衣渐渐淡去的时候，我的工作如同开水般平淡无味，不得不承认，我有些厌倦了。

好在我是个善始善终的人，不至于犯下“行百者半九十”的错误。每天坚持准点上下班，领导下达的工作，尽心完成。虽然没有了当初火一样的热情，但档案依然整理得井井有条，文件印发只字不差，办公室打点得安然有序。我庆幸我坚持下来了。

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离婚损害赔偿篇二

2014年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执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

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治理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治理机关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

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一、案情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月的一天，x自治区x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密云交警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非常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车流量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先后调集，拦截了1辆铲车，5辆自卸车，耗时4个多小时，清运7车次，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在清运过程中，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受损。3天以后，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进行清点，后将所有货物拉回x市。2014年2月，广源货栈向密云交警大队申请国家赔偿。密云交警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2014年3月，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赔偿损失38万余元。

国家赔偿责任

原告提出，被告清理现场时，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部分丢失，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原告单位的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采取措施清理了现场，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构成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经过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亦应符合法律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14年5月作出（2014）密行初字第

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警大队事故科2014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2014]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警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警大队事故科承担。

交警大队事故科和原告分别上诉。x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分别作出（2014）一中行终字第177，180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交警大队事故科不服，于2014年5月向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4年6月再次申诉。x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裁定再审。同年6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交警大队事故科清理事故现场行为合法。当日，被告对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行政补偿人民币19万元。

四，调查分析

分析此案，我认为：

该东风大货车在101国道主路发生的交通事故，经查是由于该车右后轮两条螺丝陈旧性断裂致使车辆失控导致侧翻，车上货物随车厢一同翻倒并损坏，事故原因完全是大货车司机行车前对车况疏于检查，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发生后，尹某等人无能力自行搬运货物，只能由交通民警组织清运。当时正值深夜，现场无法组织人工清运，交通堵塞也不答应事故车辆在此地长时间停留。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为的是保证车载货物少受损失。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对辅路的车辆，行人会带来极大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车上装载的800余只箱子随即散落在道路上。当时现场的紧急情况不答应，也没有条件组织人工搬运。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赶赴现场的交通民警在查明事故没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抢救财产”和“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

通”的法定职责对他们来说就同等重要. 尤其在此案中, 现场是101国道, 这条路是首都东北部连接x省, x自治区等地的唯一通道. 经我局指挥调度中心测算, 当时机动车日平均流量十一万辆, 平均每小时的车流量四, 五千辆, 天天七至八时的高峰时段, 每小时的车流量二, 三千辆. 当日又赶周末, 假如该事故车辆造成长时间的交通堵塞, 会给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带来更大的损失. 在当时情况下, “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比“抢救财产”更为重要. 交警大队事故科在时间紧急, 车, 货整体吊装又失败的不得已情况下, 紧急征用车辆, 用了四个多小时, 运了七车次, 才恢复交通, 兼顾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 因此, 这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是合法的.

交通民警在车货整体吊装不能的情况下, 紧急征用, 调用铲车和自卸车, 用了四个多小时, 运了七车次, 才完成了清理工作. 其采用的方式在当时的特定时间, 地点和情况下是唯一的, 而不是事后人们坐在房间里可以设想若干个最佳方案可以实现的.

经验和教训是事后总结的, 指挥和决策是现场最需要的. 现实的交通执法活动中, 交通民警在现场处理交通事故, 经常是为了抢救伤者, 不得已而采取二次损坏事故车辆的方式来实现; 也经常为了清理因违章超高被卡在桥下阻断交通的大货车, 经常采取切割车辆的方式以实现恢复交通的目的. 假如都以行为的结果来评价行为方式的正确与否, 那么将会出现交通民警履行了清理现场的法定职责后, 其所属的交通治理机关确因其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而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从当事人角度看是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但对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行政治理权造成一定的误导, 也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本意. 因此, 法院司法审判对行政机关执法的行为方式应当有统一, 客观的评判标准, 这种标准应当是法治层面的, 即衡量它是否做到了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事, 正当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免受损害.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中无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就不应当承担国家赔偿义务。行政侵权通常起源于行政机关或公务员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行为不产生行政侵权。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给予受损失的公民或法人的补偿属于行政职责或义务范畴，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出于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不应当确认为滥用职权。“滥用职权只限于那些出于不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

人的合法权益，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承担适当行政补偿。

在当今依法行政，国家强调最大限度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法治大环境下，如何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调动最快捷、最科学的人力、物力资源清理事故现场，减少事故当事人的损失，更合理地兼顾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利益，追求最大社会效益，是交通管理部门不断思考和总结的一个重要课题。

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离婚损害赔偿篇三

学两年期间，我们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行和行政诉讼法》和《民法》等一系列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了使同学们能加够深入，更进一步的理解这些法律，上两个星期，我们理工学院07级法学全体同学在冯哲老师的指导之下举办了模拟法庭。这次举办模拟法庭是按照学校法学法律实践报告的要求，规范而进行的。

这次模拟法庭我们全班都参加了，家都很兴奋，不过不足之处是我们班的卷宗跟别人的不一样，卷宗里面除了口供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东西，这无疑给我们一个巨的考验，但是经过我们全体同学和冯哲老师的共同努力，我们还是很功的完成了任务。

在这次模拟法庭当中，我担任的角色是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当律师一直是我的梦想，所以第一次模拟自己梦想中的角色，除了兴奋还有忐忑。拿到卷宗的时候我就迫不及待的开始看，不仅看它的内容，还看它订卷的顺序，因为在这之前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真正的卷宗，这给了我一次从理论到实践转变的机会。

本次模拟法庭的案件是“共同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案件事实是：四个被告人涉嫌共同盗窃五次铁路运输物资，一个被告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通过整个庭审，我了解到整个庭审是由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组成的。庭审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法庭辩论阶段，它让我了解到一个律师必须具备丰富的课外知识，言论技巧和超强的应变能力。例如：辩护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为了维护自己当事人的利益，盘问证人，向被告人发问的时候，这就需要技巧。通过这次模拟法庭，我真正认识到法律的崇高与正义，也加强了我成为一名律师的决心。

在参与这次模拟法庭过程中，我对盗窃罪，区分主从犯，特别自首有了更深的认识。

经过模拟法庭，我对于盗窃罪中关于数额较，数额巨，数额特别巨的区分和立案标准有很深刻的理解。所谓“数额巨”是指盗窃公私财务的数额在500元-20xx元期间，“数额巨”是指盗窃公私财务5000元-2万元之间，“数额特别巨”是指盗窃公私财务3万元-10万元期间；立案标准是数额较和多次盗窃。

对于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是一个法定减轻处罚的情节，在模拟法庭之前，我一直以为这没有什么好说的，主从犯在题目的案例中一眼就能看的出来，可是一旦接触到真正的案子，我才发现根本就不是那么一回事，在真实的案例当

中，我们很难判断共同犯罪中行为人所起的作用，除非是那中很简单的案例。在这一起“团伙盗窃”中，我就是从第二被告作案工具的来源，盗窃意图、销赃所得、在共同盗窃中具体分担的角色来为我的当事人辩护的，最兴奋的是我的辩护意见被审判长所采纳。

模拟法庭快要的结束的时候，也就是法庭辩论阶段，公诉方对我的辩护发表意见的时候，提出我运用法条错误很是让我震惊，我一直都以为特别自首只是要求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没有掌握的本人的其它罪行。当公诉人宣读最高人民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集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款的规定是说向司法机关供述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种罪行才能构成特别自首，在参与模拟法庭之前我从来都没有发现过这个问题，也从来都没有认真仔细的扣过字眼，不过这为我以后的法律道路敲响了警钟，使我认识到法律是一个严肃认真的东西，以后我会加强对这方面的注意，我感谢模拟法庭中公诉人我指出我的错误。

通过这次模拟法庭，我受益匪浅，同时也让我对律师这一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最后，感谢学校也感谢我的指导老师给我们提供这么好的实践机会，我确信，在以后的学习当中我会更加努力的学习法律的，谢谢老师们。

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离婚损害赔偿篇四

导词：社会实践 调查报告 法学 范文

我从一个交通事故案例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

关于密云城关区域家庭暴力的现状调查 导词：社会实践 调查报告 法学 范文

导词：社会实践 调查报告 法学 范文

庭暴力的受害者90--95是女性. 三,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 大多数受害人认为, 家庭暴力系个人隐私, “家丑不可外扬”, 假如反映到司法机关, 会使家庭矛盾激化, 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 因而受害者大多采取忍耐态度.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家庭暴力行为除杀人和重伤外, 司法机关大多作为自诉案件处理, 采取“不告不理”的做法. 因此, 家庭暴力案件中, 真正由司法机关介入处理的较少. 四, 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 由于家庭内部关系的复杂性导致了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实施的手段, 产生的后果以及造成的危害各不相同, 使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 五, 家庭暴力具有持久性. 通过对已暴露的家庭暴力进行分析, 我们能够发现这类案件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家庭暴力实施的时间上具有持久性. 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力反抗或不愿公开, 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 长时间, 屡次地对受害者施暴. 在调查问卷中, 对个别被调查者遭遇家庭暴力的具体情况我们单独作了笔录, 经过认真分析后认为产生家庭暴力大致有以下原因: 一, 没有经济地位是产生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 女人没有了经济地位, 就成为男人的附属, 男人在家庭中就有了绝对的权威, 这种没有制约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 越来越膨胀, 男人为金钱而困惑, 而把更多的不快发泄给女人. 因为女人没有为其直接创造价值, 而女人在社会生活中为孩子, 为丈夫, 为家庭同样也尽到了抚养, 赡养的义务, 女人也感觉不公平, 于是处理不好两者的矛盾就会发生家庭暴力. 二, 大男子主义加上女人的软弱是产生家庭暴力的重要原因. 在传统的家庭教育中, 男人是一家之主, 封建的“三从四德”等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 男人不可动摇的地位滋长了男人的霸气. 女人的软弱, 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是在家庭中缺少决策意识; 二是封建的男尊女卑意识; 三是整天忙于家务不愿参与社会的意识; 四是对男人的错误经常采取迁就的方法. 久而久之, 男人的大男子意识加上女人的软弱给家庭暴力提供了一个滋生的土壤. 三, 社会环境的污染是产生家庭暴力的外部原因. 一些人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的负面影响而失去道德伦理, 贪图享乐, 追求金钱和美色, 在外包“二奶”, 养情妇, 对婚姻和家庭毫无责任感, 最终导致夫妻关系恶化, 反目成仇. 四, 基层社会防范控制乏力. 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的私事, 他人不好干

预也难以解决,即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致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增长.五,施暴者的文化教育水平低,素质差.一些人存在着“打是亲,骂是爱”错误熟悉和生活陋习,形成不把施暴“当回事儿”的心理疾病以及性格缺陷.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要从根本上制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必须全社会共同努力,提高熟悉,加大措施,完善立法,形成有效机制和网络,才可达到标本兼治.一,是加大《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妇女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律保护意识,并能用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在社会中有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爱,”的精神,在社会的大舞台中不断地提升在家庭中的地位.二,是加强家庭美德建设,规范社会秩序,净化社会空气,扫除各类色情服务.加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教育;广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and “好媳妇,好丈夫”等优秀家庭角色的评选活动,引导家庭成员科学调适家庭关系,增强科学文化和道德修养,提升家庭的文明程度.三,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惩治力度.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置,只是在《婚姻法》中有所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显然,对于实施家庭暴力只按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是十分不够的,非凡是受害者在遭遇家庭暴力后,由于证据不足或取证困难而不得不妥协时,使人感到法律的无力.虽然刑法中有对虐待家庭成员行为的处罚规定,但还不能完全适应家庭暴力问题.因此,尽快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立法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只有加强反家庭暴力立法建设,才能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惩治力度,也才能切实有效地遏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总之,家庭暴力问题的解决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均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消除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当作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来抓,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促进社会和家庭的文明进步和妇女权益的保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

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离婚损害赔偿篇五

通过社区座谈、问卷调查、上门约访等方式就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调查。一是有歧视倾向的恶性辱骂,经常批评或诋毁使其在众人面前难堪的有68人;二是受到伴侣经济控制的有12人;三是利用发怒或“发脾气”要挟你去做他要你做的事情有73人;四是不允许跟亲人或朋友交往,或恶意攻击你的家人或朋友的44人;五是遭遇肉体暴力现象较为严重,其中冲突中遭殴打的有36人;六是毁坏个人财产或乱仍东西的有83人;七是威胁伤害你,你的孩子,宠物,家庭成员,朋友或他自己的有22人;八是逼迫你在不情愿的情况下与他发生性行为的有19人。

二、家庭暴力的主要特点

有违法性。

2、是施暴者多为丈夫

根据我们调查统计,在目前的家庭暴力事件中,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的占绝大多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90%以上是女性。

3、是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

从调查情况看,大多数受害人认为,家庭暴力系个人隐私,“家丑不可外扬”,如果反映到司法机关,会使家庭矛盾激化,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因而受害者大多采取忍耐态度。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家庭暴力行为除杀人和重伤外,司法机关大多作为自诉案件处理,采取“不告不理”的做法。因此,家庭暴力案件中,真正由司法机关介入处理的较少。

4、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

由于家庭内部关系的复杂性导致了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实施的手段、产生的后果以及造成的危害各不相同,使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

5、家庭暴力具有持久性

通过对已暴露的家庭暴力进行分析,我们能够发现这类案件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家庭暴力实施的时间上具有持久性。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力反抗或不愿公开,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地对受害者施暴。

三、导致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

1、没有经济地位是产生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

女人没有了经济地位,就成为男人的附属,男人在家庭中就有了绝对的权威,这种没有制约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膨胀,男人为金钱而困惑,而把更多的不快发泄给女人。因为女人没有为其直接创造价值,而女人在社会生活中为孩子,为丈夫,为家庭同样也尽到了抚养,赡养的义务,女人也感觉不公平,于是处理不好两者的矛盾就会发生家庭暴力。

2、大男子主义加上女人的软弱是产生家庭暴力的重要原因

在传统的家庭教育中,男人是一家之主,封建的“三从四德”等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男人不可动摇的地位滋长了男人的霸气。女人的软弱,体现在几个方面:在家庭中缺少决策意识;封建的男尊女卑意识;整天忙于家务不愿参与社会的意识;对男人的错误经常采取迁就的方法。久而久之,男人的大男子意识加上女人的软弱给家庭暴力提供了一个滋生的土壤。

3、社会环境的污染是产生家庭暴力的外部原因

一些人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的负面影响而失去道德伦理，贪图享乐，追求金钱和美色，在外包“二奶”，养情妇，对婚姻和家庭毫无责任感，最终导致夫妻关系恶化，反目成仇。

4、基层社会防范控制乏力

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的私事，他人不好干预也难以解决，即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致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增长。

5、施暴者的文化教育水平低、素质差

一些人存在着“打是亲，骂是爱”错误认识和生活陋习，形成不把施暴“当回事儿”的心理疾病以及性格缺陷。

四、家庭暴力的危害

1、家庭暴力侵犯妇女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因男性体力上的优势，家庭暴力一旦发生，轻则表皮红肿发青，重则致残、重伤，甚至是闹出人命，严重损伤妇女的身体健康。身体上的损伤是外在的，家庭暴力还伴随着对妇女的精神摧残，精神的创伤往往比身体上的创伤更难以愈合，遭受暴力的妇女长期生活在恐怖、紧张的气氛中，心里充满了恐惧与悲哀，在一定程度上丧失自信和自尊，导致心情抑郁或精神分裂。在找不到正当的解脱途径的情况下，她们只好采取回娘家、出走，甚至自杀等消极反抗方式。

2、家庭暴力破坏婚姻家庭

美满幸福的婚姻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经营，是建立在沟通协调基础上。家庭矛盾一旦演变成家庭暴力，这种和谐也就失去了平衡，双方关系转变成施暴者和受害者的关系，夫妻感情必然会出现裂痕，即使受害妇女可能还爱着丈夫，但是她们

最容易想到和选择的方式就是通过离婚来摆脱家庭暴力。因此，家庭暴力是导致离婚的重要原因之一。

3、家庭暴力严重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家庭暴力时常被人们认为是“两口子”的事而坐视不管，但事实上因家庭暴力导致妻子伤残或死亡的事件屡见不鲜，这本身就是一种违法犯罪的行为。对受害者来说，当虐待超过了她们肉体、精神的承受能力时，她们不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采取“以牙还牙、以暴制暴”报复手段，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变成了害人者。有资料表明：我国五成以上的女性犯人是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另一方面，妇女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也是物质生活的创造者。而那些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在其人身权利、生命、人格、尊严等这些做人最基本的权利都被暴力所侵害、所剥夺的情况下，在身心受到严重伤害的情况下，又如何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社会生产、发展中去呢？家庭暴力不仅严重侵害了受害妇女的人身权利，而且影响了她们参与社会生产的积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也直接间接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4、家庭暴力不利于下一代的健康成长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要从根本上制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必须全社会共同努力，提高认识，加大措施，完善立法，形成有效机制和网络，才可达到标本兼治。

1、加大《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教育广大妇女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律保护意识，并能用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在社会中有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爱”的精神，在社会的大舞台中不断地提升在家庭中的地位。

2、加强家庭美德建设,规范社会秩序,净化社会空气,扫除各类色情服务 加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教育,广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好 媳妇、好丈夫”等优秀家庭角色的评选活动,引导家庭成员科学调适家庭关系, 增强科学文化和道德修养,提升家庭的文明程度。

3、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惩治力度

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置。只是在《婚姻法》中有所规定：“实施 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 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显然，对于实施家庭暴力只按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 是十分不够的，特别是受害者在遭遇家庭暴力后，由于证据不足或取证困难而不得 不妥协时，使人感到法律的无力。虽然刑法中有对虐待家庭成员行为的处罚规 定，但还不能完全适应家庭暴力问题。因此，尽快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立法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总之，家庭暴力问题的解决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均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消除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合 法权益当作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来抓，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促进社会和家庭的文明进步和妇女权益的保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